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電 話：(02)2567-5117
傳 真：(02)2567-5110
聯絡人：黃如節（分機 29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全教公字第九九一二一號

附 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 貴院承諾責令相關部會限期評估擇定私校退休保障不足之補救方案，期限將屆，本會特提示相關訊息，敬請惠予查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感謝 院長於本年三月十七日率相關部會與本會代表晤談，當日除確認私校教職員之訴求有其正當性外，並由 院長指示，應予兩週內經由跨部會評估擇定一案，俾以儘速推動。
- 二、然兩週已屆，本會在其間未獲任何邀請，但媒體卻不時傳出部份部會之片面數據及論調，已嚴重傷害教師對 貴院之信任（見剪報及本會被迫回應文字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本會不願相信 貴院及各部會乃是以拖待變或由官員扮演打手之傳言，然民無信不立，若 貴院確有意於近日確定方案，請務必公開開會資料及時間、地點，勿將人民權利以私相授受方式敲定，開會時應邀有代表性之團體與會，本會代表若能參加，當接受政策辯論之結果。
- 四、若于四月六日前尚未見解決之契機，本會難以再接受各部會落實院長解決之問題之誠意及能力，定將民意具體呈現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、曾志朗政務委員、本會公益法人委員會

理事長

